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8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複代理人 鍾承駒律師

被告 黃銀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圖所示編號及土地面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

編號	欄位	更正前	更正後
1	主文欄第一項	「...如附圖所示編號A1部分面	「...如附圖所示編號A1部分面

		積16.27平方公尺、編號A2部分面積6.44平方公尺...」	積6.44平方公尺、編號A2部分面積16.27平方公尺...」
2	理由欄程序事項第21、22行	「...(下稱附圖)所示編號A1部分面積16.27平方公尺、編號A2部分面積6.44平方公尺...」	「...(下稱附圖)所示編號A1部分面積6.44平方公尺、編號A2部分面積16.27平方公尺...」
3	附表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編號為A1，同段586-4地號土地編號為A2。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更正編號為A2，同段586-4地號土地更正編號為A1。